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

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

代理部長 姚立德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 - 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 - 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；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。
 - 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．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 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十六班至三十班者，置二人；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 - 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 - 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 - 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 - 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
 - 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 - 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-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。

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，於九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
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
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，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，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；其計算公式，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＝（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＋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）÷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。

前項全校教師員額，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，並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